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一百九十八號

編輯處
發行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處
政書廳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中央法規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附表）

通電

文官處電達中央政情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三則

通令各機關奉考試院令發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轉行知照（不另行文）

通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據錦縣政府呈為齊廣和為匪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海龍縣政府據縣督學丁玉衡報告三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訓令鳳城縣政府據縣督學劉冠鵬報告三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僑高野忠雄等遊歷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呈瀆職犯李鳴蘇等潛逃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輝南縣政府呈五月分經收違警罰金數目（附冊）

指令長白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數目（附冊）

遼寧省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東豐縣政府為補送第五第七兩區長一、二、三各月進行各村講演各事報告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一庭七月十日裁判案件起數

遼寧高等法院通告四則

通告民一庭審理趙仁林等案日期

通告民二庭審理廣泰利等案日期

通告刑一庭審理王新三等案日期

通告刑二庭審理吳廣祥等案日期

附錄

七月十八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中央法規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郵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郵務員考試
- 二 郵務佐考試

第三條 應考人之資格如左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員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 三 現任郵務佐者
- 二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 一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 二 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郵務員考試科目
 -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中外地理

五 數學

六 常識

二 郵務佐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地理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五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六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分別行之

第七條 郵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規程其委託交通部辦理者由該部擬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及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清理各項舊欠債款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契稅及營業稅項下每年提撥銀一百二十萬元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並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〇元
二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五五〇、四〇〇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十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十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五七二、八〇〇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五七九、二〇〇
十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九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總計		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八、〇〇〇	一一、七二八、〇〇〇

通電

文官處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南昌探呈主席蔣鈞鑒何委員敬之北平張委員漢卿張委員溥泉王委員維宙吉林張委員輔丞福州楊委員幼京各省各省政府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各市政府勛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公布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及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任命南桂馨為導淮委員會委員(三)山東省政府委員馬鴻逵另有任用遺缺改任陳耀漢接充(四)遼寧省農礦廳改組為實業廳並改任前廳長劉鶴齡為實業廳長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篠印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考試院第四二六號訓令內開查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條文刊登公報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一份（登中央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刊登公報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登中央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據錦縣縣長谷金聲呈稱案據公安局長宮文超呈稱據第二分局局長全景林呈稱竊據小方正堡村

長杜惠民報稱職村住民齊廣和於本年舊歷三月間外出迄今一月有餘無有音信詢其家族該齊廣和何往已不知去向村長以當此地面不靖夏防吃緊彼即一往無地出入無期誠恐流爲盜匪村長等恐受知情不舉之責特此報告等情據此分局長覆查該齊廣和素無正業出入無有定期遂取具鄰右齊有春切結一紙理合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當查該齊廣和究竟是否爲匪仍須詳查明確據實取結具報以憑轉請通緝等因指令在案茲據該分局長全景林呈稱遵即令行局員王晉卿前往詳查取結具報去訖旋據該員報稱遵令前往小方正堡村詳查該齊廣和是否爲匪均不敢出具證明切結查齊廣和之左右鄰齊貴齡於前報告村長後即偕其父遠避恐其報仇據該村長聲稱齊廣和日前三月間往來不定顯有可疑之處是否確實爲匪並無人看見實據民等畏其狠不敢出具確實爲匪切結等語局員遂取具該村長切結一份等情前來分局長覆查該齊廣和無人敢出具切結畏懼虎狼恐其報仇顯有爲匪之情除飭警嚴拿送究外理合將調查情形並開齊廣和人相二紙具文覆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齊廣和既出外無踪而村民又如此畏懼謂其爲匪不爲誣妄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計呈送人相表一紙切結二紙等情據此除指令飭屬偵緝務獲解究暨分呈外理合抄同結表具文呈請鑒核俯准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報任漏網此令

附抄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錦縣公安第二區分局造送齊廣和相貌表

姓名 年 歲 住

址 身

長 面

貌 口

音 特

記

齊廣和 三十九歲 遼寧錦縣二區小方正堡村 約五尺左右 面長臉大眼睛 操當地口音

說明 查該齊廣和頭帶青禮帽身穿藍大衫藍褲子足穿便鞋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五五七號

令海龍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丁玉衡呈報本年二月份視查二十三校八十三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講員兼校長于中泰辦學不辭勞瘁且成績卓著應傳諭嘉獎學董馬文翰學長段文成梁兆豐等實力辦學校長時萬選服務歷久不懈訓育主任王恆春張延齡等訓管有方教員宋世銘張會文孟憲愚等教學合法均堪嘉許教員陳洪範張鍾靈時金波李玉華王化民蕭振聲劉德本馬程雲等教法稍差校長馬金昌金慶教員李文明郭殿英石長垣曹連琨樂成珍等教學成績不佳滿慰珍教法成績均差王家振改文欠妥白玉田講解簡略張俊明王玉卿教言匆遽趙春弼講解不佳趙瑞軒翻譯英文欠圓滿均應力加改良四區立第一小學學額較少應令招足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海龍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廳長 金 毓 紱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五六一號

令鳳城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劉冠鵬呈送本年三月份報告計查學校二十三處合為四十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學董包廣珍盡力辦學勇於任事校長敖德俊整頓校務頗見起色艾國俊任事勤懇教學盡心教員徐輯和徐志德于鍾渚李增科燕允亮那

鴻聲姜貴靈王成芳趙多山等教學合法成績佳良均堪嘉許教員馬聲吉教言態度均欠充暢尹忠平發問較少孫殿英指示稍欠醒豁宋文灝師生問答不甚合法梁慶芳發言稍有語病姚繼虞教法未能圓熟何永明發問浮泛王成榮教言煩瑣王恆義解釋未能明瞭馬興敏教法稍欠熟練均應力加改良教員艾英福艾國璞曲傳經等教學成績均甚低劣應各嚴加申斥教員于海濱毫無教法溫存恭服務疏懶金秀雲包粹琦李雲波等教學既差學生成績亦低劣之至應各記過一次學董艾廣德老病交侵不能任事王兆卿對於校務無暇過問教員姜輯五教法既舊學生程度亦低對於校事又復不知整頓均應撤換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鳳城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廳長 金 毓 絨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二四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准吉林特派員辦事處函開案准駐哈日總領事函送日僑高野忠雄白神榮松赴東三省等處遊歷護照二紙請加印前來除將護照印還暨通令各縣保護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行照約保護可也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行照約監護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六三六號

令各縣

各地方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孫鴻霖呈稱竊查本處偵辦張永頡幫助瀆職一案內被告李鳴
蘇鄭呈簡等二名於犯罪發覺後即行逃匿無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
書狀備文呈請鈞處鑒核飭屬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
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鄭呈簡年歲不詳係江西九江縣人前充四洮鐵路局考工課長

李鳴蘇年歲不詳係江蘇江寧縣人前充四洮鐵路局材料課長

被告之犯罪行為

瀆職

通緝之理由

所在不明

逃匿無踪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十八年五月在四洮鐵路局

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孫 鴻 霖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輝南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六百五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報解民國二十年五月分經收違警罰金二成欸洋暨造具月報清册送請審核飭收事竊查職縣經收違警罰金截至二十年四月底止業經按月報解在案茲查五月分據公安局局長王振海呈稱本年五月分經收違警罰金定價現洋六十五元除留支三成定價現洋十九元五角外計應解七成定價現洋四十五元五角如數呈解前來據此謹將解到七成罰金除以三成定價現洋十九元五角呈解財政廳暨職縣留支二成定價現洋十三元外計應解二成定價現洋十三元現經儘數報解以清月欸並將被罰人姓名案由數目依式造具月報清册理合一併具文報解即請
審核飭收俯賜指令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違警罰金二成定價現洋十三元折核一二奉大洋六百五十元 月報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署理輝南縣縣長 高 振 武

輝南縣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份徵收違警罰金數目造具月報清册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欸項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交通	周錫山	一元	一元
妨害交通	張福臣	二元	二元
行跡不檢	趙國祥	五元	五元
行跡不檢	賈正雲	五元	五元
妨害他人身體	王俊卿	五元	五元
妨害他人身體	孫長福	五元	五元
妨害風俗	杜興盛	五元	五元
妨害風俗	李安	五元	五元
妨害風俗	何財	五元	五元
妨害交通	孫景信	五元	五元
妨害秩序	邱雲祥	二元	二元
妨害秩序	劉福祥	二元	二元
妨害他人身體	張殿生	五元	五元
妨害安寧	劉宗漢	二元	二元

妨害秩序 孫義 五元 五元

妨害交通 韓德順 三元 三元

妨害交通 薛延勤 三元 三元

總結 六十五元 六十五元

總結分欸四柱項下

舊管 月份 欸目 解省署二成 解廳三成 留縣署留支二成 留警所留支三成

四月份各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收 月份 欸目 解省署二成 解廳三成 留縣署留支二成 留警所留支三成

五月份各欸 十三元 十九元五角 十三元 十九元五角 十三元 十九元五角

合計 十三元 十九元五角 十三元 十九元五角 十三元 十九元五角

開除 月份 欸目 解省署二成 解廳三成 留縣署留支二成 留警所留支三成

五月份各欸 十三元 十九元五角 十三元 十九元五角 十三元 十九元五角

合計 十三元 十九元五角 十三元 十九元五角 十三元 十九元五角

實在 月份 欸目 解省署二成 解廳三成 留縣署留支二成 留警所留支三成

五月份各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合計	無	無	無	無
舊管	名稱	號	數	張
願字收據	自二八四號起至六〇〇號止	計三百一十七張		
合計	三百一十七張			
新收	名稱	號	數	張
合計	無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願字收據	自二八四號起至三〇〇號止	計十七張		
合計	十七張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願字收據	自三〇一號起至六〇〇號止	計三百張		
合計	三百張			

說明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長白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公安獎牌工本奉大洋八百七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佈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遵解二十年五月分二成公安獎牌工本造具月報清冊送請

鑒核事竊查職縣應解違警罰金二成公安獎牌工本業經呈解至二十年四月分在案茲將五月分收入違警罰金定價現洋十七元四角理合造具清冊備文送請

鑒核列收俯賜指令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二十年五月分違警罰金月報清冊一本

呈解 二十年五月分違警罰金二成公安獎牌工本定價現洋十七元四角每元以五十元折合奉大洋八百七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長白縣縣長 霍潤田

遼寧省長白縣造送民國二十年五月分征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欸項下

案由	繳納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秩序	姜容熙	四·〇	四·〇
同前	徐培元	二·〇	二·〇
同前	林洪玉	五·〇	五·〇
同前	曹恩柱	八·〇	八·〇

同前	劉多彥	三〇	三〇
同前	畢白禮	三〇	三〇
妨害風俗	楊樹林	五〇	五〇
妨害秩序	孫德貴	三〇	三〇
同前	李發元	六〇	六〇
同前	孫本良	八〇	八〇
妨害風俗	王平武	三〇	三〇
妨害秩序	杜德三	三〇	三〇
同前	張錫榮	四〇	四〇
同前	郭明祥	五〇	五〇
同前	張壽山	四〇	四〇
妨害衛生	徐雲亭	三〇	三〇
妨害秩序	馮傳周	三〇	三〇
同前	胡振山	二〇	二〇
妨害交通	王生雲	二〇	二〇
妨害秩序	王金有	五〇	五〇
同前	張洪恩	二〇	二〇
同前	季廣發	四〇	四〇

合計 定價現洋八十七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月份	款目	月份	款目	月份	款目	月份	款目
四月份	無	五月份	解省政府二成	五月份	解省政府二成	五月份	解省政府二成
合計	無	合計	解省政府二成	合計	解省政府二成	合計	解省政府二成
五月份	解應三成	五月份	解應三成	五月份	解應三成	五月份	解應三成
合計	無	合計	解應三成	合計	解應三成	合計	解應三成
留支	留支	留支	留支	留支	留支	留支	留支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七、四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七、四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七、四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七、四〇〇	二六、一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同	前	友字六百七十一號起至六百七十五號止		計五張	
同	前	友字六百九十一號		計一張	
同	前	友字七百二十一號起至七百二十四號止		計四張	
同	前	友字七百六十六號起至七百六十七號止		計二張	
合計				二十二張	
違警罰金收據		均字七百七十三號起至八百號止		計二十六張	
同	前	友字三百六十四號起至三百七十號止		計七張	
同	前	友字四百十六號起至四百二十號止		計六張	
同	前	友字四百二十八號起至四百五十號止		計二十三張	
同	前	友字五百七十號起至六百號止		計三十一張	
同	前	友字六百四十七號起至六百五十號止		計四張	
同	前	友字六百七十六號起至七百號止		計二十五張	
同	前	友字七百二十五號起至七百三十號止		計六張	
同	前	友字七百六十八號起至一千號止		計二百三十三張	
合計				三百六十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長白縣縣長 翟潤田

遼寧省民政廳指令

令東豐縣

呈册均悉查閱該兩區巡行報告所至之處接連三月相同仍與其他各區無異該縣長亦未稍加審察何以一再忽視殊不可解第七區僅有所到村名時間及講演標題於村務之辦理如何村長副之能否盡職並無一語攷核亦屬不合仰仍遵照本廳迭次指令轉飭嗣後巡視各村務應挨次巡行不得逐月重複所到之處尤應悉心攷核視察周詳以免偏漏至第五區區長所查六合村村長鮑廣廉品行不端對於村務毫不關心一面山村村長張雲鵬村副趙德利廢弛職務等情應即由縣將該村村長副撤革另選優秀充任報查並責成各區長對於所屬各村長副隨時認真攷察呈請獎懲以重村政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遼寧民政廳廳長 陳 文 學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度第十五號

查本院民一庭本月十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八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計開

民一庭判決案件

- 一王錫齡與王馨如因請求離婚給付慰撫費及返還奩物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張羅氏與張玉功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東省鐵路職工儲蓄援助會與拉烏連也維赤牙司特爾熱木司基因津貼涉訟不服東特區高等法院

決上訴一案

一孫德溫與王棠運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民一庭裁決案件

一邵夏氏與邵玉庭因請求同居執行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裁決再抗告一案

一王希文與王翰臣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不服吉林高等法院裁決抗告一案

一德順永與義泰長等因債務涉訟上訴聲請伸長期限補正訴訟程式一案

一李子茂與吳鳴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院長 孔 昭 焄

遼寧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七月二十日

趙仁林與安田善四郎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樊益軒與趙博光因債務涉訟不服蓋平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穆惠瑜與魁善堂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二十一日

束子衡與富森峻因異議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徐漢三與谷雲飛因債務涉訟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李慶唐與李維新因債務涉訟不服昌圖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于鴻來與高英林因賠償涉訟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二十二日

莊樹庭與陳尙貽因款項涉訟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劉永發與裕豐號因債務涉訟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叢鄭氏叢佟氏因析產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二十三日

李恩和與閻宗周因賠償涉訟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趙福俊等與心明因土地涉訟不服海城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李國齋與王玉亭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蔣俊銘與趙玉貞因婚姻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二十四日

王廣漢與王廣廷因繼承涉訟不服海城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二十五日

張玉書與劉景才因債務涉訟不服昌圖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孟廣富與傅甲三因債務涉訟不服海城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張士珍與于世奎因債務涉訟不服海城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遼寧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七月二十日

廣泰利與三井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二十一日

顧樹岩與楊德山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東興帆布公司與滿洲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白秀峯與黃蔭棠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二十二日

裕通公司與南洋煙草公司因貨款涉訟不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馮長富與李春棠因債務涉訟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二十四日

紀延榮與呂國增因婚姻涉訟不服蓋平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趙連科與邵永令因租糧涉訟不服梨樹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王新三因殺人不服西豐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英彩華因和誘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蔣明山等因殺人不服柳河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吳永江因竊盜不服柳河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高占海等因殺人不服梨樹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范永會因侵占東北分院發回更審一案

王書雲因竊盜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遼寧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吳廣祥因竊盜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高會臣因嗎啡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邸贊臣因傷害致人死經趙王氏不服黑山縣判決上訴一案

王繼昌因鴉片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洪恩弼因誣告不服法庫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王輔廷因侵占不服梨樹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謝書貴因妨害風化不服西豐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崔介清等因強盜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劉鳴山因殺人不黑山縣判決上訴一案

徐錦生因偽造文書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齊志德因殺人不柳河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申銀掛牌 七錢一分二厘

申現大洋 六十元

津現大洋 六十元

現大洋	六十四元
鈔票	六十四元四角八分
金票	一百四十五元一角
申銀	八十九元八角八分
申洋	六十五元二角二分
津銀	九十三元九角七分
津洋	六十五元二角八分
哈匯	五十一元七角八分
足金	六千八百四十八元
現寶銀	一百零八元八角
日站期金票	二元二角七分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惠顧無任歡迎同胞之盛意如蒙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尙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